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胡磊、王晓渤、张辉、王自会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0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将公司持有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5%的股权质押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胡磊、王晓渤、张辉、王自会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将公司持有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5%的股权质押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1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
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2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5 日

报备文件

《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